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7-026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9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800万元，期限二年。

公司与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17883197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68号501单元

5、法定代表人：王志武

6、注册资本：2130万美元

7、成立日期：2008年08月22日

8、主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

的商业保理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设备原值：人民币 9,261,165.66 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2、融资金额：800 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2 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按季度等额本息法

6、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期满后公司有权选择是否留购租赁物。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创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

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